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　代理人 鄭有助

被　　告 醋瑝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即醋瑝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昭皇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之5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 王兆慶　原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內關於「4,203,70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,203,75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